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家上字第11號

03 再抗告人 甲○○

04
05
06
07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對於中華民
08 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1號判決，關於酌定未成
09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再抗告駁回。

13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
16 合併裁判，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定全部或一部聲明不
17 服者，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4條
18 第3項規定自明。本件相對人乙○○起訴請求判決兩造離
19 婚，併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酌定未
20 成年子女親權事項）、給付子女扶養費等本訴部分，經原法
21 院為其勝訴之判決，再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
22 民國113年9月3日就離婚事件部分，於本院成立「兩造同意
23 離婚」之訴訟上和解，其餘本訴部分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
24 日以112年度家上字第11號判決（下稱本院判決）駁回再抗
25 告人之上訴。再抗告人對本院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
26 事項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依上說明，適用同法第94條
27 第3項規定，應依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處理，先予敘
28 明。

29 二、次按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應依家事事件法
30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應依家事
31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代理人為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抗告如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裁定之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原裁定之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明。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三、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部分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且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正之，而再抗告人已於113年12月27日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向本院補正，此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1　　　　　　法官　王雅苑

22　　　　　　法官　謝瀕仲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再抗告，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蘇玟心